**2021年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驻马店市委、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驻发〔2018〕23号）规定，组建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月29日，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挂牌成立，为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有关工作,拟订全市工商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拟订有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三)承担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市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相关责任,负责监督管理有关市场交易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和服务质量,组织开展商品质量和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按分工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及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负责规范直销行为与打击传销活动，组织查处传销案件，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

　　(六)负责全市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信用信息公示和信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承担企业年度报告信息公示和抽检检查结果公示等工作。

　　(七)负责监督管理网络市场经营秩序、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

　　(八)负责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查处违反商标使用规定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调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保护驰名商标、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负责河南省著名商标组织申报、驻马店市知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拟订实施全市商标发展规划,实施商标战略。

　　(九)指导全市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户外广告登记工作,负责依法组织查处广告违法案件。

　　(十)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违法行为。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十一)负责研究分析并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理信息、商标、广告相关信息等,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十二)负责全市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

（十三）坚持“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强质监”工作方针，继续实施质量强市和品牌带动两大战略，加强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服务发展为主线，以科技为支持，进一步提升保障质量安全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十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继续建立完善质量考核、质量奖励、质量责任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质量责任目标。

（十五）**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制定驻马店市十三五品牌培育发展规划，积极推动品牌培育创建工作。立足本地，培育自主品牌，着眼长远，引进外来品牌。

（十六）**创建国家农业综合示范市。**完善并实施创建国家农业综合示范市的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积极做好汇报协调工作。

（十七）**加强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快市综合检测基地建设进度，尽快开工，年内建成。

（十八）**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联动机制。**安全监察和检验机构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数据的审核，做到实时更新完善。

（十九）**建立产品质量执法联席会议制度。**质监、工商、工信、食药监、农业、畜牧、粮食等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建立产品质量执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各部门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协调对跨部门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联合执法，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二十）贯彻实施国家、省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组织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十一）依法组织实施食品行政许可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建立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执行食品安全标准，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二十二）依法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有关行政许可，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安全监管；建立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化妆品的监督管理；落实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

（二十三）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二十四）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二十五）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二十六）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七）分析掌握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指导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二十八）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县级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二十九)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1. 单位机构设置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33个，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登记注册指导科、信用监督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科、反不正当竞争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非公经济促进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药化器械安全抽检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监督管理科、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人事科、科技和财务科、离退休干部工作科、机关党委。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支队

 3.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驿城分局

 4.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

 5.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分局

 6.驻马店市消费者协会

 7.驻马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8.驻马店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

9.驻马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支队

10.驻马店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11.驻马店市纤维检验所

12.驻马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驿城区分局

13.驻马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14.驻马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15.驻马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16.驻马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所属事业单位

17.驻马店市盐业执法支队

18.驻马店市商务稽查支队

19.驻马店市物价检查所

20.驻马店市知识产权维护中心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收入总计17138.61万元，支出总计17138.61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8.8万元，上升0.17%。主要原因**是**正常增人增资。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收入合计17138.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657.11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支出合计17138.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66.93万元，占78.58%；项目支出3671.68万元，占21.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6657.11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263.3万元，下降1.5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6657.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054.02万元，占78.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01.66万元，占13.82%；卫生健康支出756.96万元，占4.54%；住房保障支出544.47万元，占3.2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466.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365.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101.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69.63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22.94万元，下降了7.84%。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局2021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32.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比2020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32.3万元，比2020年减少26.27万元，下降了10.1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37.3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3.33万元，上升了9.79%。主要原因是2020年支出结转到下年支付，我局将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3056.7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634.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55.7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92.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85.8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11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6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4辆、其他用车4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车辆1辆、老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39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6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3项，主要包括：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药品综合监管专项经费15.8万元；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补助-药品监管资金61万元；提前下达省级药品综合监管专项资金27.7万元，共计131.5万元。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规定和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